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2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353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7,001 万元，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58,354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若以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220,395,581 股为基数，将派发现金红利 222,039,558.10 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8.29%。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和银行、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